|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第5委员会** | **文件 169-C** |
|  | **2015年11月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挪威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7 |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讨论

《无线电规则》附录30第4.1.18-20段说明了某个网络在未全部满足协调要求的情况下进入1区和3区列表的要求和条件。第4.2.21A-21D段中也有涉及到2区的类似条款。附录30A也包含类似的规定。

第4.1.18段说明了在未满足全部协调要求的情况下登入列表时，该登记为临时性登记，且只有在无线电通信局被告知，1区和3区表列中新的指配**已经与那些导致反对意见的指配一起使用且在最少四个月后未收到有关有害干扰申诉时**，该指配才可从临时转为正式登记。

在附录30B中，对应条款（第6.25-6.29段）的措辞在从临时转为正式登记方面有所区别，表述为只有在无线电通信局得知**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协议**后才能将列表中临时登记的指配变成正式登记。

第4.1.18段的措辞与早先《无线电规则》第11.41款的表述相似。但是，挪威注意到，WRC-12已经删除了这些表述。更为重要的是规划频段和非规划频段之间存在原则性区别，即非规划频段只有单入保护标准，而规划频段则有其保护标准所依据的、考虑所有其他网络集总干扰的参考形势（如参考形势相对退化0.45 dB或0.25 dB）。

在将一个网络临时登入列表时，未与其完成协调的“受影响”网络的参考形势并不更新。《无线电规则》并未明确规定这些“受影响”网络的参考形势是否应且何时更新，无线电通信局只得采取了一种如何实现这一目标的做法。

关于附录30B，当前做法是在达成协议后更新参考形势。挪威认为这是一种合理的方式。

但是，关于附录30和30A，当前的做法是在登记从临时转为正式时，即四个月没有有害干扰申诉之后才更新“受影响”网络的参考形势。

在前四个月内未出现有害干扰可能有多种原因，如在此期间，“受影响”网络未按照其敏感特性操作（使用大天线、更为强健的调制/编码、e.i.r.p.高于最小值）或干扰网络未按照其最容易产生干扰的特性操作（低EIRP、转发器无用户、可调波束指向另一个方向…..）。

但是，在此四个月期末时，将更新“受影响”网络的参考形势，以包括来自其未表示同意的网络的全部干扰。这可严重影响到“受影响”网络的参考形势，且在超过触发协调的相对退步之前，其他后来申报的资料可对“受影响”网络额外带来相当多的干扰。

因此，即使未表示同意，“受影响”网络仍会发现它从未与之达成协议的网络得到的保护降低了。

提案

为避免这种情况，“受影响”网络的参考形势应在达成协议之后才予以更新。

为实现这一目标，挪威建议WRC-15在其某次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澄清：某个网络根据附录30或30A第4.1.18或4.2.21段登入列表时，只有在无线电通信局得知已达成协议时才须更新“受影响”网络的参考形势（即类似于当前附录30B的做法）。

\_\_\_\_\_\_\_\_\_\_\_\_\_\_